

# 沂南县住房保障中心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和《沂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报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通知》要求，县住房保障中心认真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推进单位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进程，较好地完成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现将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公开如下：

## 一、总体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按照县政府的总体部署和工作要求，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效保障了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我单位主动公开信息共计 40 条，包括的类别为机构信息、领导信息、决策公开、建议提案和重点领域等栏目内容。其中，在保障性住房重点领域共公开信息 16 条。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单位未收到通过来访、电话、网络、传真、信函等形式提出依申请公开的事项。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强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日常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完善各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促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形成了职责分明、分工合理、齐抓共管的管理网络，为深化政务公开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机构建设和人员情况

一是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主任担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形成主要负责人亲自抓，分管负责人具体抓，层层落实责任的良好工作局面；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政务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确定专人负责信息资料的搜集整理和上传，保证政务信息的更新及维护。

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发布渠道。充分发挥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在沂南县人民政府网站上集中主动公开相关信息。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对政府网站公开的信息，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申请、发布和保密审核制度，坚持“先审核、后公开”和“谁公开、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做到了“涉密信息不上网，上网信息不涉密”。

#### （六）建议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0年，县住房保障中心共收到政协委员提案8份，人大代表建议2份，现已全部办理答复，并及时将办理情况在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上一年度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中存在部分信息更新还不够及时、信息公开考核机制还不够健全、部分工作人员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强等问题。今年以来，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深化群众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完善和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深入开展政府信息公开方法举措创新，推进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

2020年，虽在政务信息公开方面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主动公开内容还需进一步规范，信息公开的形式载体还需进一步丰富；二是信息公开缺乏时效性，部分信息未能及时收集整理公开；三是政府信息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提高。结合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在今后的工作中，县住房保障中心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改进：

（一）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性的工作来抓，认真对本单位政务信息进行梳理、检查，建立健全政务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工作制度，做到应公开尽公开，认真做好信息公开的日常维护工作。

（二）加强与业务科室的衔接与沟通，确保将信息收集与公开同步进行，确保信息的及时、准确、全面。加强对工作人员的培训，着力提高信息公开意识，开展多种形式的交流，加强信息内容提炼和升华。

（三）创新政府信息公开形式和载体。进一步整合优化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围绕公众关切梳理、整合各类信息，建设相关专题，使群众获取信息更加便捷；加强对“互联网+”、微信等新技术、新媒体的学习和应用，推进互联网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度融合，运用网络客户端、微信主动及时向社会群众公开热点信息。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